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金融、竞争力和创新洞察系列

中国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经验：改革驱动力及未来机遇

WORLD BANK GROUP

© 2020 年，版权所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世界银行

地址：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电话：202-473-1000
网站：www.worldbank.org

本报告为世界银行员工及外部专家的研究成果。本报告所阐述的任何研究成果、诠释和结论未必反映世界银行、其执行董事会及其所代表的政府的观点。

世界银行不保证本报告所包含的数据准确无误。本报告所附地图的疆界、颜色、名称及其他信息，并不表示世界银行对任何领土的法律地位的判断，也不意味着对这些疆界的认可或接受。

权利和许可

本报告的材料具有版权。由于世界银行鼓励传播其知识，本报告允许复制全文或部分章节用于非商业用途，但须明确注明出处。

任何关于权利和许可的问题，包括各项附属权利，请向世界银行集团出版部门咨询，地址：1818 H Street NW，Washington，DC 20433，USA；传真：202-522-2625；邮箱：pubrights@worldbank.org.

封面图片及插图来源：699pic.com、Freepik.com 和 Shutterstock.com

目　录

致谢 III

摘要 V

1.《营商环境报告》简介 1

1.1 什么是《营商环境报告》？ 1

1.2 《营商环境报告》为什么重要？ 3

2. 中国的营商环境改革经验 5

2.1 中国 2005 至 2020 年间在《营商环境报告》中的表现 5

2.2 中国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间进行的营商环境改革 7

2.2.1 加快营商环境改革的动力 7

2.2.2 全国层面的营商环境改革 8

2.2.3 北京和上海实施的营商环境改革 10

2.2.4 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感知 12

2.2.5 《营商环境报告》所采纳的改革举措 12

2.3 营商环境改革带来的经济影响 15

3. 中国营商环境改革的驱动力 17

3.1 高层领导对改革议程的重视 17

3.2 地方政策试验 18

3.3 对改革议程强大的执行力及结果问责制 18

3.3.1 强大的能力 18

3.3.2 强大的多层次、多利益相关者协调机制 19

3.3.3 包含绩效奖励的高效监测与评价体系 22

3.4 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及有效沟通 22

3.5 数字技术和电子政务服务的广泛运用 23

3.6 国际交流 24

4. 结论及政策建议 27

注释 31

参考文献 35

图目录

图 1：《营商环境报告》的衡量指标 1
图 2：中国营商便利度排名，2006—2020 年 5
图 3：自《2005 年营商环境报告》发布以来中国持续提高营商便利度得分 6
图 4：中国持续提高营商便利度得分，《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6
图 5：中国持续提高全球营商环境排名，《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7
图 6：2017—2019 年，中国降低了办理建筑许可的难度 14
图 7：政府效能：中国、中高等收入和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2008—2018 19
图 8：中国优化营商环境的国家层面协调机制 20

表目录

表 1：《营商环境报告》衡量哪些内容？ 12 个企业监管指标 2
表 2：针对中国若干《营商环境报告》领域的主要改革建议 28

致　谢

本论文由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马钦（Marcin Piatkowski）、高级私营部门专家西尔维娅·索夫（Sylvia Solf）和顾问魏文婷（Wenting Wei）合著。

Erica Bosio、Maksym Iavorskyi、Debra Ladner、艾卡思（Sebastian Eckardt）、赵峦和 Andreja Marusic 对本论文的编写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作者特此一并表示感谢！作者也感谢尚宇的协助！世界银行中国、蒙古和韩国局局长芮泽（Martin Raiser）和金融、竞争力与创新全球实践局东亚和太平洋局局长伊琳娜·阿斯特拉罕（Irina Astrakhan）为本论文的编写提供了全面支持，特此一并感谢！



摘　要

近几年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史无前例的成就。在经过之前 15 年相对平缓的表现之后，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从《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到《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之间跃升了近 50 位，从全球第 78 位升至第 31 位，连续两年成为全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之一。

本论文旨在：（1）记录中国近几年来的营商环境改革经验；（2）分析改革措施以及该成功背后的制度安排；（3）识别进一步的营商环境改革机遇；以及（4）与其它同样致力于改善营商环境的经济体分享中国的改革经验。



1.《营商环境报告》简介

1.1 什么是《营商环境报告》？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主要通过十项定量和定性指标衡量全球 190 个经济体的内资中小企业的营商难易程度，具体衡量其营商成本以及影响营商环境的法规制度的质量。

《营商环境报告》主要衡量的指标覆盖中小企业生命周期内（从开办企业到办理破产）适用的法规（图 1）。《营商环境报告》以标准案例假设的方式来收集和分析综合的定量数据，从而比较不同经济体在一定时间内的营商环境，鼓励各经济体争相采取更为有效的监管机制。《营商环境报告》的最终目标是要鼓励有效、透明和易于实施的监管机制，以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就业以及经济增长。

《营商环境报告》一直在进行不断的改进。《营商环境报告》首次发布于 2003 年，包括 5 个指标和 133 个经济体，而最新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涵盖了 12 个指标和 190 个经济体，其中有 10 个指标被纳入营商环境便利度得分和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它们分别是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表 1）。《营商环境报告》还衡量了雇用员工和政府采购方面的监管情况，这两项指标尚未包含在营商便利度排名中。[1]

图 1:《营商环境报告》的衡量指标



注：“雇用员工”这个指标未包含在排名之中，“政府采购”这个指标将来可能会被纳入。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20 年。

表 1:《营商环境报告》衡量哪些内容? 12 个企业监管指标

指标集	衡量什么?
开办企业	开办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手续、时间、成本和最低实缴资本，涵盖男性和女性
办理建筑许可	完成仓库建设所需的所有手续、时间及成本以及施工许可制度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机制
获得电力	接入电网所需的手续、时间及成本，以及供电可靠性和电价透明度
登记财产	转让财产所需的手续、时间及成本，以及土地管理制度的质量，涵盖男性和女性
获得信贷	动产抵押的法律和信用信息系统
保护中小投资者	小股东在关联方交易和公司治理中的权利
纳税	公司适用的所有税务规定以及申报后的流程所需的付款、时间、总税款和缴费比率
跨境贸易	出口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和进口汽车零部件所需的时间和成本
执行合同	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和成本，以及司法程序的质量，涵盖男性和女性
办理破产	办理商业破产所需的时间、成本、结果和回收率，以及破产法律框架的优点
雇用员工	就业监管的灵活性
政府采购	参与以及获取公共采购的工程合同所需的手续及时间，以及公共采购的监管框架

注：雇用员工和政府采购两项指标未包含在《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的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中。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20。

像任何方法一样,《营商环境报告》的评价方法论也有其局限性。第一，为确保各经济体之间数据的可比性，报告中的指标是按照标准化的案例情境并基于特定的假设条件来设定的，没有考虑各个国家的特殊情况；第二,《营商环境报告》的指标假定企业家充分了解现有法规并遵守这些法规，在实践中，企业家可能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查找相应的法规，或者选择不遵守法规；第三，尽管《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的一系列指标能够帮助解释出现非正式行业的原因，并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关于潜在监管改革领域的洞见，但其并不关注非正式行业；最后,《营商环境报告》只关注国内的企业，且主要只关注中小企业，因此，尽管与其它的营商环境指标密切相关，但《营商环境报告》或许不能总是准确地用于衡量大公司的投资环境，

包括外商直接投资（FDI）。

《营商环境报告》也未衡量对各经济体的竞争力及其经济发展有影响的许多其它至关重要的因素，例如市场规模、宏观经济稳定性、人力资本的质量、金融体系的复杂程度、腐败情况或者市场竞争强度和公平竞争环境。因此，应当谨慎解读《营商环境报告》的结果，将其视为影响一个经济体的经济潜力的众多因素之一。

1.2 《营商环境报告》为什么重要?

大量的经济学文献描述了一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的质量与其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如表现在生产率、就业率、新企业开办率和信贷成本等的变化上。例如，Alesina 等人（2005）论证了监管改革，尤其是市场准入自由方面的改革，对私营部门投资的推动作用。Klapper，Laeven 和 Rajan（2006）阐明，市场准入壁垒越高，越不利于创业。Fernandes，Ferreira 和 Winters（2018）认为，葡萄牙在简化企业登记流程之后，竞争加强了，公司业绩也得到了改善。Djankov、Georgieva 和 Ramalho（2018 年）在对 2005—2013 年期间 189 个经济体的数据进行分析之后发现，在经济层面，企业友好型监管与较低的贫困人口数量之间存在相关性，而且，参考《营商环境报告》中获得信贷和执行合同的数据发现，这两者之间是高度相关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强调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措施对经济增长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大量的实证证据也表明，2003 至 2020 年期间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的 3,500 项营商环境改革措施产生了积极的经济影响。Haidar（2012）估计，平均而言，每一项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能带来 0.15% 的 GDP 增长率。Hanush（2012）表明，在《营商环境报告》指标方面的改进能够促使人均 GDP 增长率在 10 年间上升 5.2%，其中最大的影响来自于获得信贷、执行合同和开办企业领域的改革措施。Djankov，McLiesh 和 Ramalho（2006）在对 135 个经济体的企业监管法规进行分析之后得出结论，认为监管框架越健全的经济体发展得越快，且一国营商环境法规的质量若能从全球倒数 1/4 的水平跃升至最好的 1/4 的水平，则该国 GDP 的年增长率能够上升 2.3 个百分点。Eifert（2009）在对 2003 至 2007 年期间的《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改革数据进行分析之后发现，“在进行一项或者多项改革之后的一年，治理状况相对欠缺和相对良好的经济体的增长速度分别提高了 0.4 和 0.2 个百分点”，而投资增长率在实施改革之后的一年上升了约 0.6 个百分点。最后，Jayasuriya（2001）认为，营商环境改革有助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Corcoran 和 Gillanders（2015）发现，2004 至 2009 年期间，外商投资和营商便利度的排名之间高度相关。

就《营商环境报告》中特定指标方面的改革产生的影响而言，Djankov 等人（2002）阐明，企业开办流程越复杂，越容易导致腐败以及质量欠佳的公共产品，从而削弱经济增长。Gathani、Santini 和 Stoelinga（2013）发现，卢旺达在引入一站式窗口简化企业开办流程之后，企业登记数量增加了 188%。越南放宽了对开办企业的管制，并因此创造了效益，在进行相关测试之后，Demenet、Razafindrakoto 和 Roubaud（2016 年）发现，改革之后企业附加值平均提高了 20%。近来，Klapper 和 Love（2010）声称，企业登记的高昂成本和繁琐程序减少了新登记公司的数量。[2]


Offer
296.00
156.00
181.50
186.00
18.10
232.00
0.47
10 Feb
Volume
15.30
313.00

2. 中国的营商环境改革经验

2.1 中国 2005 至 2020 年间在《营商环境报告》中的表现

自 2005 年以来，中国在《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成绩一直比较平稳，没有相对很突出的表现。2018 和 2019 年，中国加快了营商环境改革的步伐，在此背景之下，中国的全球营商便利度排名跃升了 47 位，从《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第 78 位升至《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第 31 位（图 2）。此外，中国连续两年被列入全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

随着近年来对营商环境改革的加速推进，中国已经成为大型经济体中自 2005 年以来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经济体（图 3）。

中国在过去十年中在几乎所有的《营商环境报告》指标上都取得了进步，但在 2018 至 2020 年的营商环境报告中的进步尤其显著，在此期间，绝大多数的《营商环境报告》指标都得到了改善（除了获得信贷和登记财产）（图 4）。

通过这些改革，中国在特定指标方面已经位于世界前沿（图 5）。例如，在获得电力方面，中国已处于全球领先者行列，排名全球第十二位；在合同执行方面，中国也维持了其领先地位，位列世界第六。

图 2：中国营商便利度排名，2006—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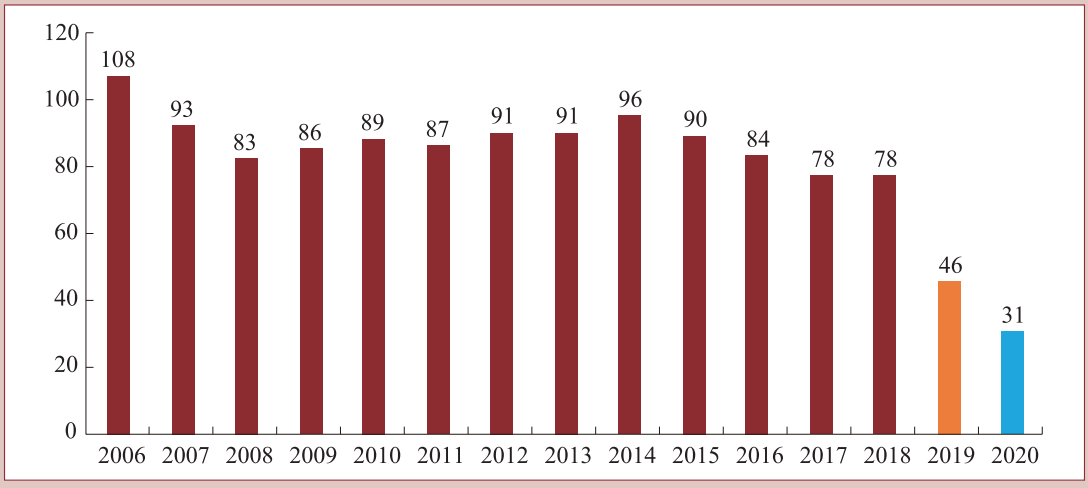

注：营商便利度排名的范围为 1 到 190，各经济体的排名按照营商便利度的总分来排序确定。在《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新西兰排名第一，而索马里排名第一百九十。请注意，自《2004 年营商环境报告》发布以来，排名的方法发生过演变，特别地，《2016 年营商环境报告》对排名方法进行了改进，这影响了经济体的相对排名。因此，不同年份的排名不具有严格的可比性。

资料来源：作者，基于 2006-2020 年的《营商环境报告》。

图 3：自《2005 年营商环境报告》发布以来中国持续提高营商便利度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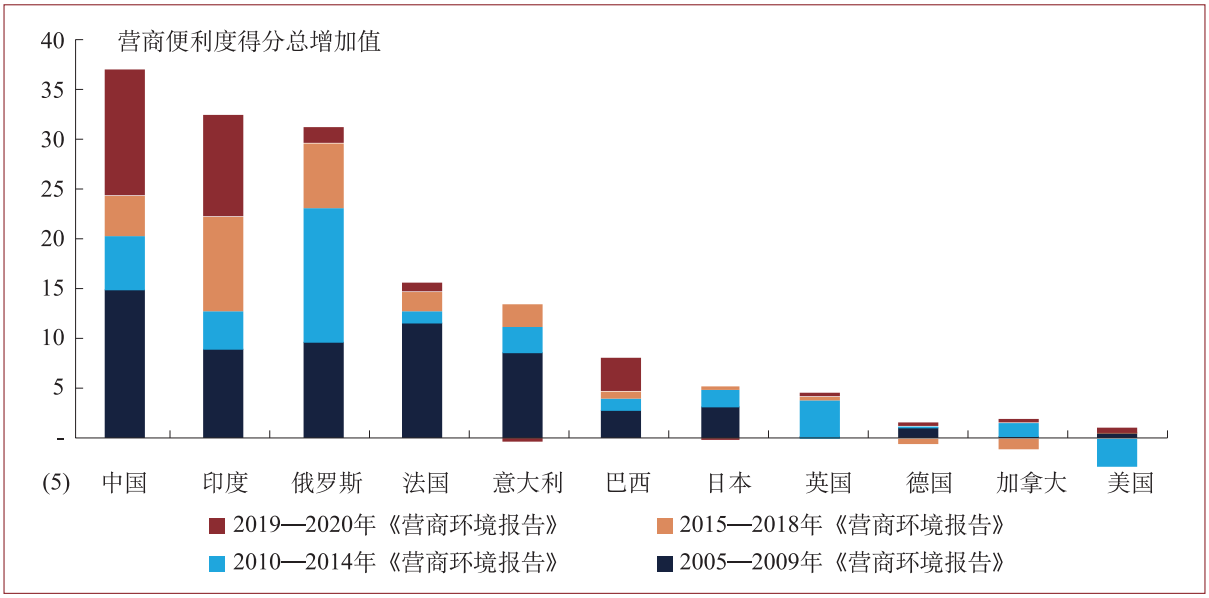

注：标准评分范围为 0 至 100，100 分代表最佳表现。由于所采用的方法论、所包含的经济体和指标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改变，因此采用的是连续年份的可比较数据来衡量年度改进值。

资料来源：作者，基于《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图 4：中国持续提高营商便利度得分，《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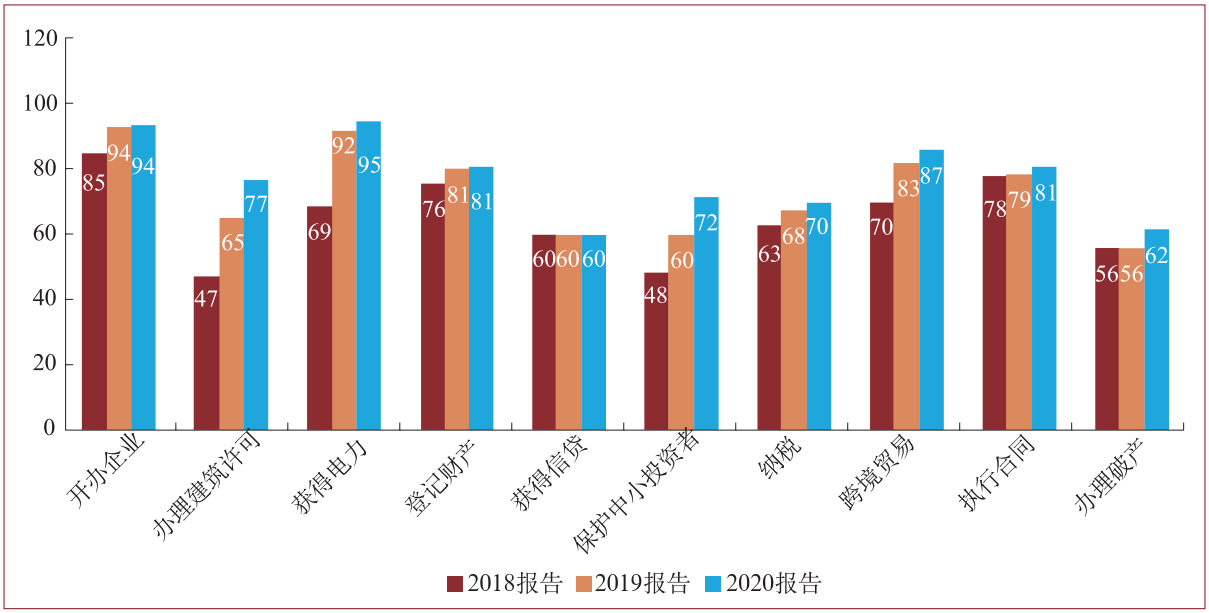

注：每个指标的分数区间为 1 至 100,100 代表给定年份的最佳表现。报告 :《营商环境报告》。

资料来源：作者，基于《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2. 中国的营商环境改革经验

图 5：中国持续提高全球营商环境排名，《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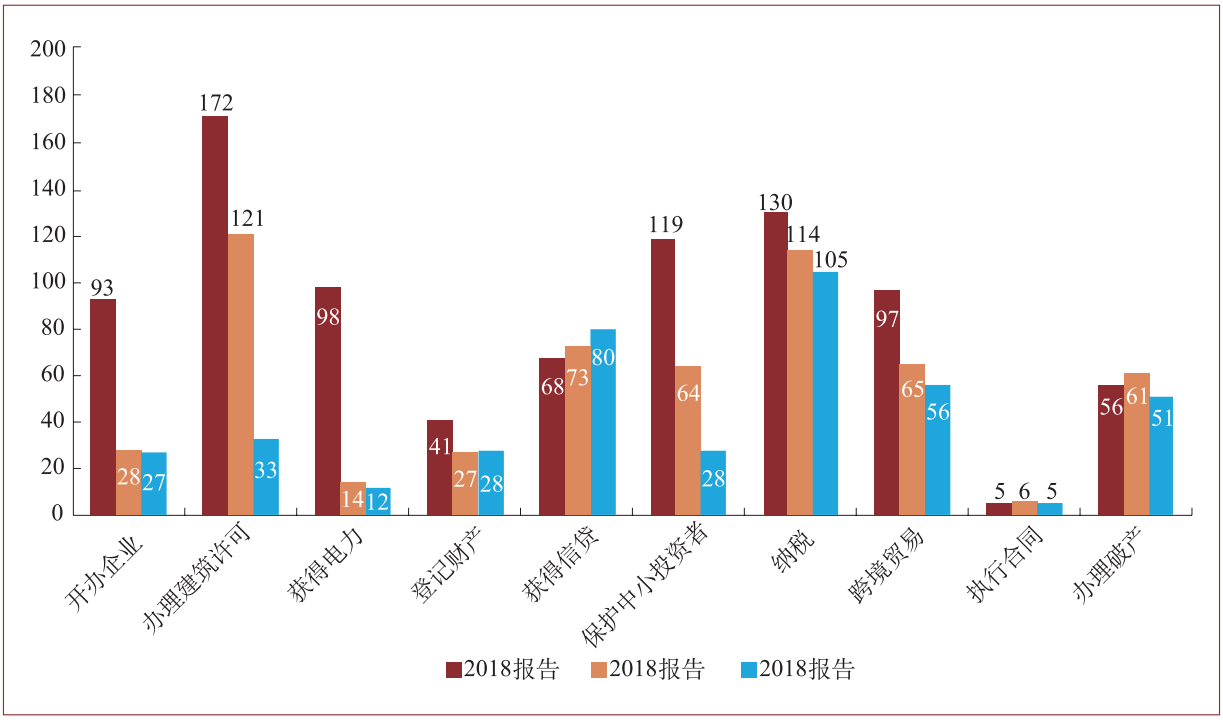

注：排名区间为 1 至 190。报告 :《营商环境报告》。

资料来源：作者，基于《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库。

2.2 中国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间进行的营商环境改革

2.2.1 加快营商环境改革的动力

近年来，为了应对经济增速放慢以及生产率增长逐渐趋缓的困局（世界银行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2019 年），中国高层领导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提高经济竞争力和强化经济供给侧改革的一项重要战略。李克强总理在多个场合重申，“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中国政府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是中国经济发展向可持续高质量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在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流行的背景下，营商环境改革也是推动经济复苏的一个重要手段。中国政府认为，优化营商环境有助于推动创业，促进企业投资，引导私营部门的发展预期并向全球贸易伙伴发出信号，表明中国致力于推进市场化经济并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的决心（张 & 马，2019）。

2015 年，中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后续进行的各项改革奠定了基础，包括《营商环境报告》涵盖的改革（更多详情参见专栏 1）

专栏 1：“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

“放管服”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重大举措，主要是指围绕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以激发市场活力。放宽管制包含减少管制，减少政府的微观管理，使市场在经济活动中起决定性作用。精简行政程序意味着减少和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从“严进宽管”转向“宽进严管”。优化服务包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企业和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府服务。“放管服”改革强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消除制度障碍，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资料来源：作者，基于中国国务院网站的信息，http://www.gov.cn/xinwen/2019-07/31/content_5417514.htm

继启动与世界银行的密切合作之后，中国政府在 2017 年重启营商环境改革议程。不同于以往担心《营商环境报告》的排名是否正确反映了中国营商环境的质量，中国政府此时决定采纳《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作为一种有用的监督和激励机制，促进中国优化营商环境，刺激经济增长并提升中国的国际形象。《营商环境报告》的排名也被用来评估“放管服”改革的成效和进展（宋 & 何，2018 年）。李克强总理也开始在年度“放管服”会议上提到《营商环境报告》的排名结果。

采纳《营商环境报告》相关指标的决定一经做出，在财政部中央层面的协调下，中国在全国特别是北京和上海这两个报告评估城市掀起了改革之风。2018 至 2020 年期间，中国在国家层面以及北京和上海进行了广泛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改革力度史无前例，改革的领域包括“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和《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的相关领域。

2.2.2 全国层面的营商环境改革

2018 至 2020 年期间，中国在全国层面实施了重要的营商环境改革措施。例如，2019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公布了对 200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澄清了债权，简化了破产程序并增加透明度，从而加强了总体破产管理框架。[3] 通过其它一系列改革，中国企业的税负大大降低，营业税改增值税，且 2018 年增值税率从 17%—11% 降为 16%—10%，2019 年又降为 13%—9%。自 2018 年 1 月起，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小型微利企业（STEs）实施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符合特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减半计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国家税务总局，2019 年）。

海关总署于 2016 年会同 24 个其它政府机构启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建设，并在接下来的两年里开发了窗口的关键功能模块。目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全国范围内实

施。根据政府公布的信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经联通 25 个相关部门的数据，16 个功能模块覆盖各个港口以及约 600 种跨境贸易。[4]

2020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生效。条例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方向，即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对削减繁文缛节、精简行政审批和健全监管及行政执法作了规定。[5] 条例明确的主要改革原则包括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干预，平等对待所有类型的市场主体（内资公司与外资公司，私营公司与国有企业），加强对市场主体合法权利的保护，包括通过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保护知识产权。条例也包含针对《营商环境报告》中涵盖的 11 个指标的改革指南，以及一系列基于国际最佳实践的改革原则（国务院，2019 年），更多详情参见专栏 2。

专栏 2：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要改革原则

开办企业：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进行登记管理。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将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各地应当确定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力争 2019 年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5 个工作日内。[7]

财产登记：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按照现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所有不动产登记均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获得信贷：国家推动逐步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获得电力：公用企事业单位，包括供电公司，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到 2019 年底，总办理时长应当缩短至 45 个工作日之内。

纳税：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缴税申报次数，压缩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

资料来源：作者，基于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容。

2.2.3 北京和上海实施的营商环境改革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北京市进行了广泛的营商环境改革，重点在于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以及降低企业和个人的交易成本和时间。2018 年，北京市颁布了《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确定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任务大纲，并列出了 298 项改革任务及其分阶段实施路线图。[8] 继《行动计划》之后，北京市又连续推出了三轮营商环境改革计划，更加详尽地列出了每年拟完成的改革任务。2018 年，北京市推出了第一轮营商环境改革计划，其中涵盖《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十个指标的改革任务。2019 年两次扩大了任务清单的范围，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管、吸引国际人才、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创新支持以及建立公司和个人信用体系等内容。第三轮营商环境改革计划总计包含约 400 项改革任务和政策。[9] 改革主要举措包括简化企业开办和经营审批流程、整合各个政府部门的审批流程以及建立“一站式窗口”、建立市级电子政务平台、使用“云”技术办理和推动不同部门间的数据共享等。

2020 年，北京市发布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生效。该《条例》基于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北京市的营商环境改革议程做出了更细化的制度性安排。《条例》对标国际最佳实践，为营商环境改革（包括《营商环境报告》所衡量的指标领域）提供解决方案。《条例》重点内容包括：（1）通过构建“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并广泛使用信息技术（例如区块链技术）以提高行政效率；（2）为所有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3）充分听取利益相关者意见以加强营商环境改革协调机制，并建立营商环境改革进度的定期报告制度；以及（4）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专栏 3 例举了更多北京市营商环境改革措施的信息。

专栏 3：北京市在 2018—2019 年期间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 [10]

自 2018 年起，北京市重新设计了行政审批流程。修订后的流程更能满足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而且，使得市场主体在北京市经商变得更加便利，成本更低。到 2019 年底，54 个政府部门已经进驻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据政府公布的信息，70% 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通过单一窗口申请和办理。2019 年，95% 的企业开办流程可以通过电子窗口在线服务平台办理。

北京也率先在其它领域进行了改革。例如，2019 年 8 月，为了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北京市在全国首设小微企业续贷中心，15 家进驻银行为小微企业现场提供贷款和续贷服务。进驻续贷中心的银行采用标准化的申请流程，并精简审批流程，小微企业能够更加便利、更加透明地获得贷款。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便会收到相关决定。

北京率先在全国试点动产担保统一登记系统。基于世界银行集团的建议，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将由《物权法》赋予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的抵押登记职能，委托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履行，实现了两个登记系统的实质统一。2019 年 4 月，动产担保统一登记系统正式上线，根据政府的信息来源，该系统大幅降低了企业的登记成本和环节。这项改革创新成果被纳入国务院 2019 年改革清单，在全国推广。

资料来源：作者，基于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的信息，链接：http://www.gov.cn/xinwen/2019-12/12/content_5460480.htm

2018 至 2020 年间，上海市也加快了营商环境改革的步伐。2017 年底上海召开了全市营商环境改革动员大会，营商环境改革成为了上海市政府的重要工作。2018 年，在世界银行集团的技术援助和政策建议的基础上，上海市推出了营商环境改革 1.0 版，其中提出了逾 40 项改革任务和政策以及 20 个线上政务处理系统。2019 年及 2020 年初，上海市又相继推出了营商环境改革 2.0 版和 3.0 版，共计涵盖 188 项改革任务和 58 项改革政策。[11] 营商环境改革“3.0 版”的主要目标包括：（1）推进机构重组使所有审批流程“一窗通”，广泛使用数字技术进行跨部门数据分享和联合审批；（2）提高上海在《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排名，并提升中央政府对上海营商环境的评估结果；（3）倾听商界诉求，进行其它监管改革，以促进市场活力和经济增长动力（上海市人民政府，2020 年）。除了《营商环境报告》中涉及到的领域之外，改革议程也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包括持续放宽金融、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市场准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向企业提供精准服务，以及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等。[12]

2020 年 4 月，上海发布并开始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该条例依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包含如下重要内容：（1）营商环境改革将围绕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切实需要，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为评价标准；（2）鼓励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张江国家创新示范区等区域进行本地改革政策试验；（3）上海将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其它省 / 市的合作，通过制定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督条例优化整个长三角地区的营商环境；以及（4）上海将持续提升行政效率。

专栏 4 例举了更多关于上海优化营商环境精简行政流程的具体实例。

专栏 4：上海在 2018 至 2019 年期间进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 [13]

2018 至 2019 年期间，上海采取了大量的措施精简行政流程并削减繁文缛节。例如，2019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采用了简化的“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程序”，取代了之前复杂且冗长的审批程序，[14] 据政府公布的信息，简化后的程序已经在工商许可和建筑许可中得到了广泛应

用。上海是全国试点告知承诺审批程序的首批城市之一，同时也是第一个通过发布相关条例（2018 年）将其制度化的城市。[15]

2019 年，上海在浦东新区试点企业开办多证合一改革，旨在削减流程的数量，并缩短企业登记所需的时间。起初，在上海开一家便利店需要从多个政府部门申领 5 张许可证，但是，随着改革的落地，现在只需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根据政府发布的信息，迄今为止，该项改革已在 10 个试点行业实施，包括便利店、饭店、酒店和健身中心等。

2018 年，上海也推出了跨部门跨区行政审批“一网通办”。起初，申请人必须向每一个区的相关部门分别提交申请。随着“一网通办”的开通，所有的行政审批申请可通过该平台一次性提出。根据政府发布的信息，该平台已经连通了 49 个部门的企业管理系统，并由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提供支持。“一网通办”按 110 多种业务类型（例如“开饭店”和“开超市”）为申请者提供指导。“一网通办”优化营商环境栏目中包含对特定指标的专栏指引，包括《营商环境报告》指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涉外人士办事地图以及企业服务云，为商业主体可能需要的各类服务提供详尽的指导和信息。[16]“一网通办”涵盖 2,000 多种行政服务项目，由上海市大数据中心进行维护和更新。中心于 2018 年成立，旨在支持本市发展数字化公共服务。

资料来源：作者，基于公开信息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提供的信息整理，2020 年 .

2.2.4 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感知

除正式报告之外，中国工商业界切实感受到了新近营商环境改革带来的好处。根据全国工商联 2019 年对全国 200 个城市 41,000 余家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企业进行的营商环境评价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的满意度正在提升；企业对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的营商环境满意度最高；企业对政务环境优化成效的满意度最高，其次分别为法治环境、创新环境和市场环境。[17] 国务院于 2019 年对全国 6,000 家企业进行的另一项调查显示，九成企业对营商环境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七成以上企业受益于增值税减少。[18] 2018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对近 4,000 家私营、国有和外资企业开展了营商环境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93% 的企业认为近 3 年中国营商环境获得了切实改善；评价为“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占 87%，与 2016 年调查相比提升了 16 个百分点；从企业类型看，外商独资企业的评价最高（4.19 分，满分 5 分，下同）；从行业看，高新技术企业评价最高（4.22 分）。[19]

2.2.5 《营商环境报告》所采纳的改革举措

中国强劲的改革势头也得到了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认可。一项改革要得到《营商环境报告》的认定，它必须属于《营商环境报告》指标衡量的领域，由政府部门充分实施

和执行，并被工商业界和从业者采纳。《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认可了中国7个领域的改革，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认可了8个领域的改革，这是自《2004年营商环境报告》以来获得认可的改革最多的两年（2018年报告之前，《营商环境报告》每年仅平均认定中国2—3个领域的改革）。[20] 过去两年间，《营商环境报告》持续采纳了中国在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纳税和跨境贸易方面进行的改革。这些改革大大改善了中国在这些指标方面的表现（图6）。专栏5以报告采纳的在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方面进行的改革进行举例说明。

专栏5：2017—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所认定的中国在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方面进行的改革

开办企业：2017—2018年，北京和上海推出了企业网上登记服务，简化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提升了开办企业的便利度。此外，2018年，北京“一站式开办企业服务大厅”免费为新注册的公司提供公司印章和登记服务。以前，公司印章须通过一站式服务大厅提出申请，然后直接从印章制造商处获得。现在，整个流程已完全整合到北京一站式服务大厅。随着公司注册所需手续进一步减少，在北京开办企业变得越来越便利，流程也越来越简化。

办理建筑许可：2017—2018年，北京和上海简化了建筑许可证、竣工证明书以及在房地产登记机构登记新建房产的办理流程。北京和上海还对建筑行业专业人士提出了更严格的资格要求，拓宽了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从而加强了对建筑工程的质量控制。

2018—2019年，北京和上海简化了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要求，缩短了通水和污水管道铺设的时间，从而降低了获得建筑许可的难度。这两个城市还对负责技术检查和核实建筑平面图的专业人员实施了更严格的资质要求，并对建筑质量监理方案进行差异化管理，加强了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获得电力：中国通过扩充电网容量，改善了北京和上海获得电力情况。如今，160kW或更低功率的设备可以直接免费连接到公用低压电网。北京和上海推出了新的移动应用程序，居民获得电力的时间也得以大幅缩短。2019年，北京和上海简化了接电申请，居民可在线申请用电及签署供电合同。中国提前一个计费周期公布电价费率变化，电价费率变得更加透明。

图 6：2017—2019 年，中国降低了办理建筑许可的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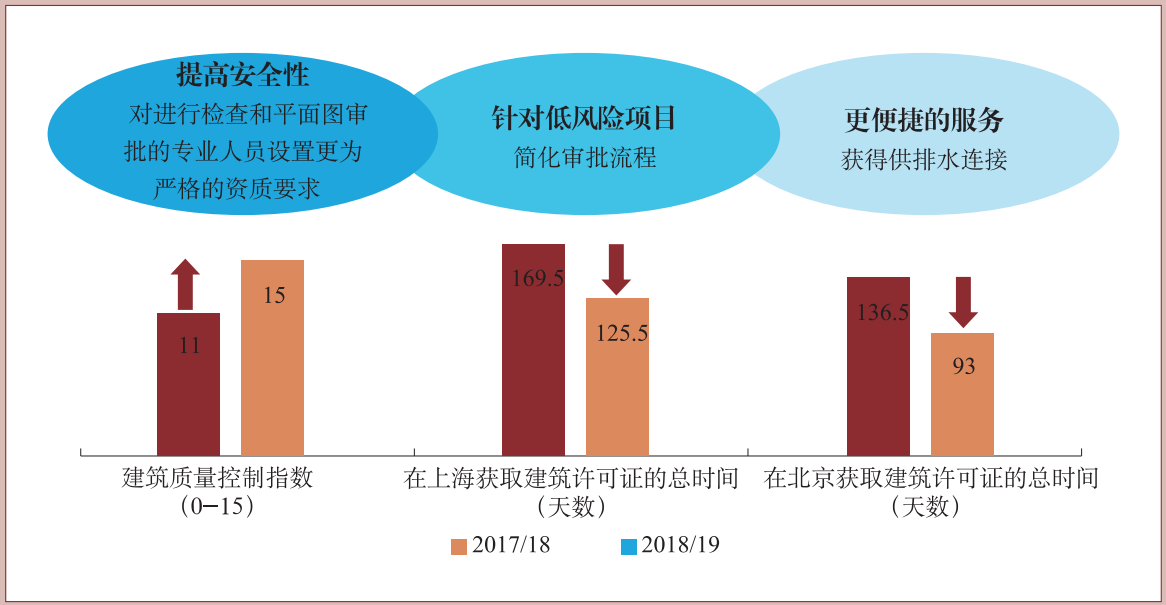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随着改革的持续进行，北京和上海在部分《营商环境报告》指标领域已经进入全球领先行列。例如，全世界只有少数几个城市开办企业几乎是免费的，北京便是其中之一。在北京开办企业需走完三步流程，花费 8 天时间，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的平均水平为 6.5 步和 25.6 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则为 4.9 步和 9.2 天。就办理建筑许可而言，在北京仅需 93 天就可完成所有流程，上海和北京在这一指标均获得满分 15 分，相比较而言，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的平均水平为 132 天和 9 分。最后，在获得电力方面，中国在全球排名第十二位，已经跻身全球最佳水平，只需两步即可接入商业用电。目前在中国获得电力需要花费 32 天，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的平均水平为 63 天，约为中国的两倍。

随着营商环境改革的不断深入，北京和上海两地的市场活力也不断提升，竞争力也不断增强。截至 2019 年底，北京市全市实有企业约 165 万户，本年新设企业 18.58 万户，其中约 90% 为新设私营企业，同比增长 2%。[21] 截至 2019 年底，北京还拥有 83 家独角兽公司。[22] 此外，北京的创新能力也在不断增强。2018 至 2019 年，北京市累计新增科技型企业超过 15 万家，日均新设科技型企业超过 200 家。[23]

上海企业的市场活力也不断增加。截至 2019 年底，上海市企业期末户数约为 220 万户；新设企业 367,620 户，同比增长约 8%。[24] 上海全市的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250 万家以上，相当于每 10 个人左右就有一个人在当“老板”。[25]

2.3 营商环境改革带来的经济影响

中国在 2018 年加速改革之前，尽管根据《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出的中国营商环境不如现在，但是其人均 GDP 在 2005 至 2018 年期间仍然实现了年均 8% 以上的快速增长，这种局面主要归功于巨额公共投资、大量的劳动力以及不断增长的出口。但是，中国无法继续依赖这些增长引擎：公共投资的边际收益已经减弱；随着人口老龄化，劳动力增长已经放缓；出口增长也停滞不前。随着中国经济日渐成熟，逐渐从中高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迈进，营商环境监管方面的短板和限制会显得越来越突出，对中国先进城市来说尤其如此，例如，北京和上海正越来越多地与世界上营商环境最优秀的城市如东京、首尔、新加坡或者旧金山展开竞争，而这些城市都从高质量的营商环境中收益颇多。

虽然在全国层面还未对营商环境改革的潜在影响进行直接估计，[26] 但是在城市层面，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估计，营商环境改革在过去两年直接为企业节省经营成本达人民币 30 亿元（折合美元约 4.25 亿），提升了北京的经济竞争力，促进了经济增长。[27] 类似地，随着营商环境的优化，2019 年 2 到 11 月，上海新设外资项目 6,168 个，同比增长将近三分之一；实到外资 178 亿美元，同比增长十分之一。[28]



3. 中国营商环境改革的驱动力

中国营商环境改革的成功主要归功于以下六个关键因素：

- 高层领导对改革议程的重视，
- 地方的政策试验，
- 对改革议程强大的执行力及结果问责制，
- 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及有效沟通，
- 数字技术和电子政务服务的广泛运用，
- 国际交流。

3.1 高层领导对改革议程的重视

过去几年里，中国政府已经将营商环境改革视为全国范围内一项最重要的工作，籍此来维持经济快速增长，加快缩小与最发达经济体之间的差距。改革得到了最高层领导的支持。2017 年，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应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并要求北上广深等特大城市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29] 在 2018 年举办的第一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习近平强调，“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是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一项重要目标。此后，习近平在其它多个场合重申了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要性。[30] 2018 年 1 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了国务院首次常务会议，首个议题是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李克强总理要求加大努力消除市场准入障碍，降低交易成本。要求所有地方政府探索营造健康、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鼓励市场参与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31]

全国的营商环境改革议程是由国务院直接部署的。2018 至 2020 年，国务院定期召开常务会议部署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总结改革进展，安排新的改革计划和主要任务。国务院也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涵盖营商环境改革的方方面面。最新的政策包括决定将北京和上海的营商环境改革经验复制推广至全国以及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此外，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营商环境评估，以进一步激励各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改革。2018 年，第一轮营商环境试评价在 22 个城市展开，2019 年试点城市扩大到 40 个。国内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基于《营商环境报告》和其它指标，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督、数字化、电子政府以及创新和创业活力。然而，除表现最好的三个城市（北京、上海和深圳）外，其它城市的调查结果至今仍未公布。

在中国相对集权的治理模式下，地方政府要积极实施中央政府提出的改革任务，因此，营商环境改革也成为北京和上海两市地方政府的优先任务，直接由两市最高领导主管。两市一把手领导也深度参与了改革的规划、实施和监督。例如，2017 年底，上海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大会，全市所有主要负责领导均参加了此次会议；2018 年被确定为上海“营商环境改

革年”；2019 和 2020 年新年假期之后的首个工作日，上海均召开了最高级别的大会讨论营商环境改革议程。2019 年，北京的高层领导亲自带队到访上海，交流营商环境改革经验，频繁视察公司和政务中心以获得一手资料。此外，北京的高层领导亲自参与规划改革任务，例如“一对一”管家式服务。[32] 北京市市长直接负责协调营商环境改革议程，亲自邀请来自全球营商环境排名靠前的经济体（例如新加坡和香港）的专家传授经验，邀请世界银行为北京市的营商环境改革提供技术援助，并多次亲临现场检查改革进展。这种强劲的改革意愿和动力也自上而下传递给全市其他官员。

3.2 地方政策试验

在中央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针的指导下，鼓励地方政府采取有针对性的本地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2017 年，中国的高层领导要求北上广深等特大城市率先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国务院在 2018 年通报推广了部分地方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典型做法，并于 2019 年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也对地方营商环境的改革试验作了制度性安排。

2018 年 7 月，国务院通报表扬了全国部分省 / 市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 28 项典型做法，涵盖六大领域——改革投资审批流程、便利企业开办和经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例如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大数据监管）、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国务院也要求各地区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传递明确信号支持地方先行先试。[33]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全中国所有城市借鉴学习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此举将会加快全中国营商环境改革的步伐，进一步扩大改革的影响。[34] 国务院将北京和和上海在开办企业、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缴纳税费、跨境贸易、执行合同等方面 13 项改革举措在全国进行复制推广。国务院在决定中也列举了京沪在以上 6 个方面和建筑许可方面的其它 23 项改革举措，供全国其它地区借鉴。[35]

此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和 / 或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2020 年 4 月生效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也对这一原则作了规定。[36]

3.3 对改革议程强大的执行力及结果问责制

中国在过去几年里快速密集地推出了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这得益于以下三个主要因素：（1）强有力的中央及地方政府，（2）强大的多层次、多利益相关者协调机制，（3）包含绩效激励的高效监测评价体系。

3.3.1 强大的能力

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均具备强大的观念、组织和实施能力。根据世界银行的全球治理指

标，中国的政府效能远远高于其他中高等收入经济体的平均水平，只略低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图 7）。

强大的政府效能源于选贤任能制度，并以年度绩效考核为支撑。国家和城市领导干部具有丰富的专业和行政经验。[37] 公务员的选拔和晋升均基于中国历史悠久的精英选拔考试和强大的绩效监督系统。公务员是一种备受社会推崇的职业，受到年轻毕业生的热捧。过去十年里，中国每年都有一百万以上的考生报名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2018 年，大约 166 万考生竞争 28,000 个公务员职位，平均 59 个考生竞争一个职位。过去五年里，公务员录取率低于 1/50（《中国经济周刊》，2018 年）。

3.3.2 强大的多层次、多利益相关者协调机制

中央层面的协调机制

过去几年里，为了推进营商环境改革，中国建立了多层次、多利益相关者的协调机制，中央层面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作为主要牵头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领导制定投资环境改革战略，并协调其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该投资环境改革战略是超出《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的领域的；而财政部则主要领导协调围绕《营商环境报告》的改革议程。[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直接向国务院和总理汇报。

2018 年 7 月，国务院成立了“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该小组的职责包括统筹制定和实施重大改革政策，研究拟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由副总理直接领导，并包含两名国务委员和和相关部委及中央机构的部长级官员，其下设五个专题组，分别为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和改善社会服务组。协调小组直接向国务

图 7：政府效能：中国、中高等收入和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2008—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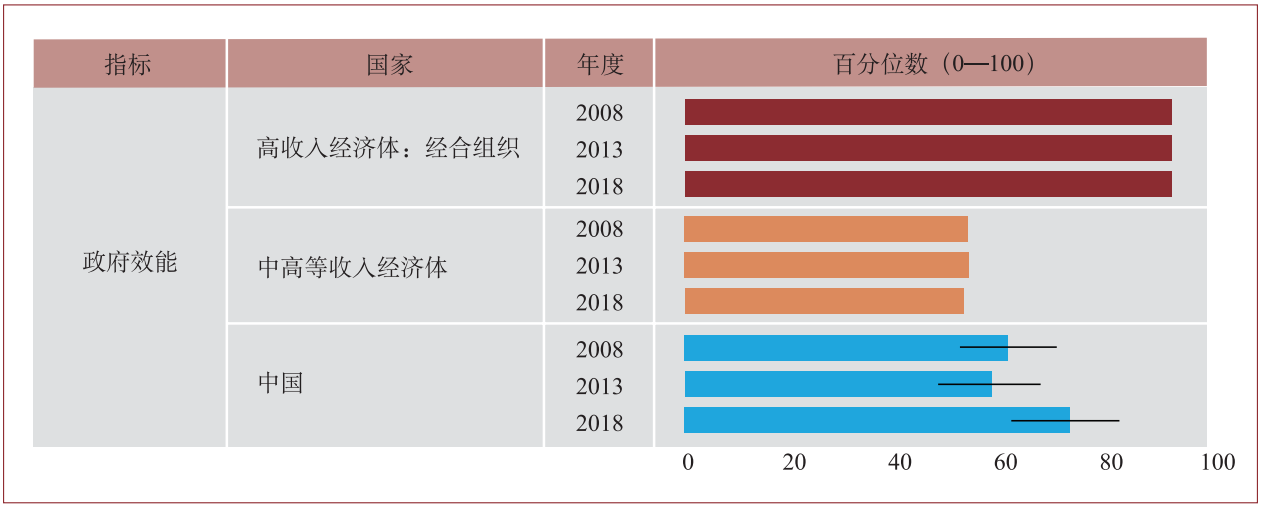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18 年。

院及总理汇报。此外，协调小组设有四个保障组：（1）综合组，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2）法治组，负责对“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3）督查组，负责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收集地方和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及（4）专家组，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国务院，2018 年）。

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组由 12 个部委和中央政府机关组成，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等（图 8）。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组定期召开座谈会，来自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在华外国商会以及在华外资企业的代表参加会议。[39] 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组的职责包括清理废除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制度障碍，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收费监管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此外，精简行政程序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专题组的职责实质上也是通过简政放权及提高审批程序的效率而改善营商环境。

图 8：中国优化营商环境的国家层面协调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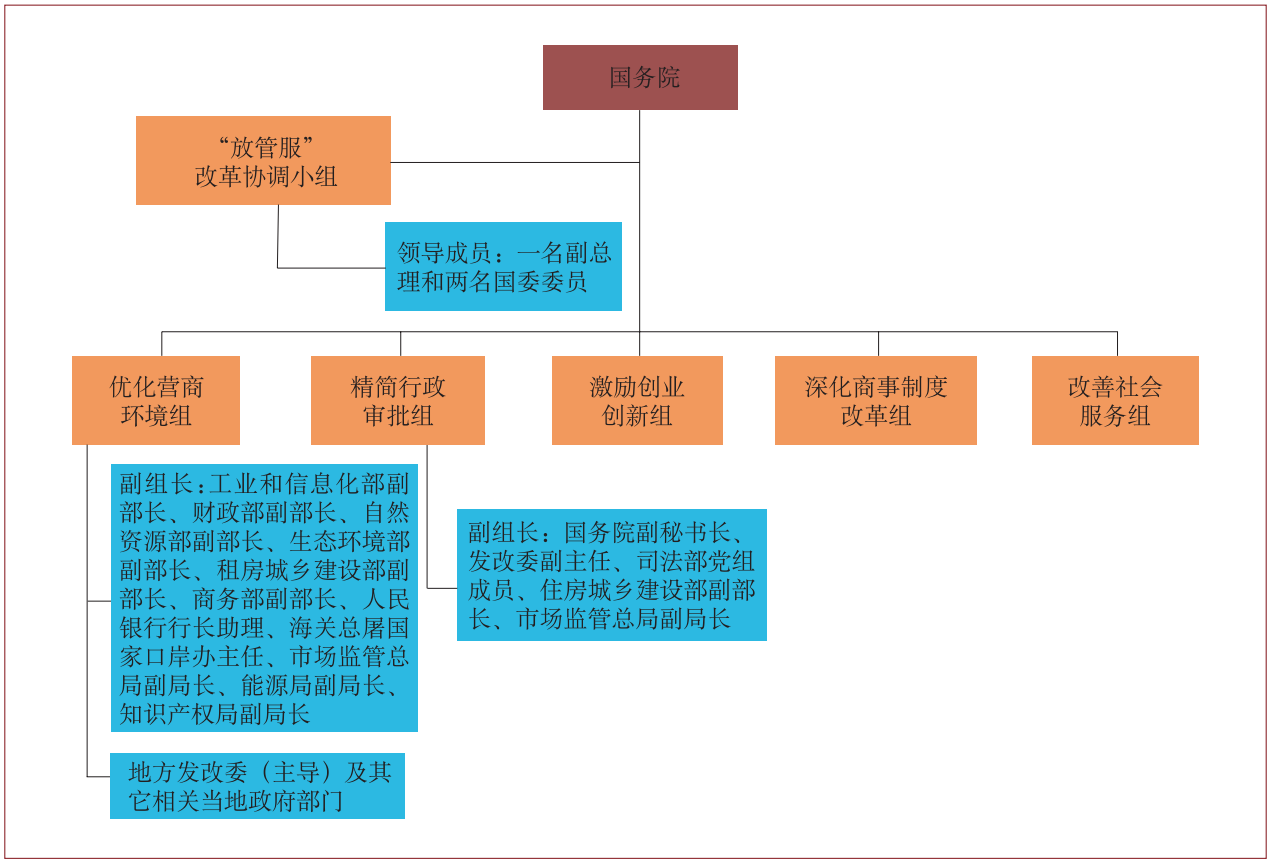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作者。

3. 中国营商环境改革的驱动力

此外，围绕《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的改革领域还有一个专门的协调机制，由财政部领导，成员包括相关中央政府机关及北京和上海相关政府部门。财政部就如何提高中国在《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排名制定年度改革计划，并组织相关中央机关和地方部门参加季度联席会议。在制定年度改革计划的过程中，财政部会充分听取北京市、上海市和其它部委的意见。通过对标每一个改革领域的全球领先经济体，该年度改革计划会包含详细的以结果为导向的改革议程。改革议程的执行情况和推进速度，尤其是北京和上海的情况，将会在定期联席会议中进行评估和讨论。2019 年 6 月，财政部成立了专门的营商环境部门，以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改革议程的协调。

北京和上海的协调机制

北京和上海都建立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多层次协调机制。在此将以北京建立的协调机制为例进行详细介绍。北京市成立了由市政府高层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为全市改革议程提供总体指导。北京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协调本市其它政府机构共同实施整个改革议程，并与财政部和其它部委进行沟通。2019 年，北京市发革委设立了两个专门的部门负责营商环境评价及政策相关工作。在《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的每个改革领域，还有一个专门的牵头领导机构。相关机构会定期举行联席会议，讨论改革任务清单、实施进展和所遇到的挑战。2019 年，北京市召开市级专题调度会 60 余次，部门间协调会 200 余次。多层机构间的协调制度确保各机构能联合发力，消除了机构合作的障碍。专栏 6 提供了有关北京多层次协调制度的更多详细信息。从中可见，北京成功整合衔接了国家、城市和下辖各区的改革工作，并在市政府的各个机构之间以及北京与其同级城市之间进行协调。

专栏 6：北京建立的多层次的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制

- 建立全市营商环境专班，统筹协调全市改革工作，由市级 56 个部门和 16 个区共同参与，形成了由 165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队伍。
- 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沟通机制，确保市级机构和区级机构的专职人员进行有效对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推动了区县机构成立专门的优化营商环境部门。
- 通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中包含私营部门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咨询并听取私营部门有关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意见。
- 天津港是北京最常使用的边境通道，因此，京津两地建立了联合联动工作机制，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联合领导小组以两市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定期召开会议。
- 北京建立了与上海、天津、重庆和河北等省市定期进行同行交流的机制，以分享改革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资料来源：作者，基于对政府官员的公开采访以及有关北京市营商环境改革的新闻报道。

3.3.3 包含绩效奖励的高效监测与评价体系

中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引入了基于目标驱动的政府官员绩效管理体系，并建立了正式的“目标责任制”。在这个全国性的体系中，上级政府为下级政府官员设置目标，并要求他们为这些目标的实现负责，这些目标也逐渐变得越来越具体和量化，并与公务员绩效评估挂钩，该系统也有助于中央政府指导和影响地方政府（Burns & Zhou，2010 年）。

国务院每年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总结年度改革成果，并部署下一年的工作计划。电视电话会议由总理和 / 或副总理主持，中央和地方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的高层领导参加。会议结束之后，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会被下发给各级政府，其中规定了各相关负责机构的主要改革任务以及完成时间表。相关政府部门需要在年底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报告实施进度，包括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需要讨论的主要问题。[40]

国务院每年还对部分省市进行现场督察，以了解“放管服”改革和其它改革领域的实施进展。例如，2019 年，国务院派出由部长级官员带领的检查组走访了 16 个省、市、自治区，督察包括减税降费、营商环境改革和促进创新等领域的改革进展。[41] 督察发现的问题会通报给相关机构进行纠正，而表现不佳的领导会受到纪律处分。[42] 国务院会在其网站上公示督察中发现的渎职行为并通报批评，也会对良好的改革做法进行公示表扬。[43]

财政部会与其它有关中央政府机构一起，每年对北京和上海就《营商环境报告》指标领域的改革进展进行检查。检查通常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并采用“实地检查体验”的方式，之后检查组会给北京和上海及有关机构提供检查报告，其中重点总结了检查发现的问题，并敦促相关机构采取整改措施。

北京也有一套自上而下的监测评估体系来确保改革议程的有效实施。该体系包括定期进度报告（自 2019 年以来为每周进度报告）、随机抽查和实地考察。北京市同时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就公众和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进行调查。这些进度检查过程发现的所有问题都会被记录和讨论，并落实到相关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同时设定完成时间表。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推出了激励措施，鼓励公职人员积极落实营商环境改革，中国也不例外。在过去几年中，营商环境的改革成效已成为相关负责机构和公职人员绩效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44] 例如，在对公职人员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评估时，一般情况下只有不超过一定比例的少数人员才能获得优秀评价，在 2018—2019 年间，很多在北京的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都获得了这一评价及其它荣誉。此外，鉴于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最近两年许多在营商环境改革领域表现出色的公职人员都获得了提拔。

3.4 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及有效沟通

在中国进行营商环境改革的过程中，与私营部门的磋商与合作不断增加，同时政府越来

越意识到，营商环境改革应当围绕私营部门的实际需求进行。正如上海市高层领导指出的："营商环境好不好，关键要看企业评判。"因此，上海市积极地让私营部门参与到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中。2018 至 2019 年，上海市政府先后召开了 16 场企业家调研座谈会、深度访谈了 120 名在沪企业家，并在 2019 年完成了 1,077 份营商环境的结构性评估问卷。[45] 2019 年，上海成立了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会，这在全国乃是首创。第一届咨询会由 24 名委员组成，均为来自各行各业的专家，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本地行业协会、工业园、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学术及研究机构、高科技行业、医疗行业及信息技术行业。[46] 咨询委员任期 2 年，可以连任。

在营商环境改革方面，北京也越来越多地听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满足他们的切实需求。例如，2019 年，北京市为即将推出的 3.0 版改革先后召开了 133 场专题座谈会，并听取了 1,000 多位企业代表、专家学者及其他行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47] 2019 年，北京市政府部门还针对企业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建筑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组织了 1,900 余场政策宣讲和培训，向他们宣讲新政策，同时听取他们的反馈意见。[48]

改革政策还通过各种在线渠道传达给公众，包括社交媒体和手机应用程序。例如，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设有专栏，内含中英文政策链接以及解释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视频。与上海一样，除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外，北京还推出了"北京通"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和支付宝这两个在中国最受欢迎的多功能社交应用程序也可以申请公共服务，[49] 这些移动渠道提供与门户网站类似的在线电子政务服务。目前可以在线或通过"北京通"、微信和支付宝等移动应用程序进行申请办理 600 多项公共服务。[50]

此外，北京还推出了"一对一"管家式服务，旨在直接服务企业，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反馈，并以最有效的方式解决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在这个服务体系下，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作为"总管家"，统筹协调"服务包"的落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业管家"针对企业发展诉求制定服务计划，北京市投资促进中心作为"服务管家"向公司提供"一对一"的服务。根据北京市政府提供的信息，到 2019 年底，已向 1,624 家企业提供了"管家服务"，其中绝大多数是外资企业或私营企业。[51]

3.5 数字技术和电子政务服务的广泛运用

上海建立了全国第一个"一网通办"总门户，通过区块链、大数据和其它数字技术整合了全市范围内的跨机构政务服务，极大地提高了行政效率，并提升了上海的营商便利度。跨机构的数据分享历来都是制约行政效率的瓶颈，为了解决这一难题，上海于 2018 年开始建立大数据中心，由其牵头全市公共服务数据的整合及共享工作。大数据中心已经建成了涵盖人口统计数据、企业信息、地理信息、信用信息、电子许可数据、宏观经济数据以及其它特定指标的数据库。[52] 在大数据中心的支持下，

上海随后在同年启动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围绕用户需求重组公共服务。推出之初，“一网通办”总门户便连接了 46 个市级政府机构、16 个区政府和 220 个街道政务服务中心。除门户网站外，上海还推出了具有相同功能的移动应用程序，注册用户可以使用该程序访问服务指南、预约办理业务、检查业务办理进度甚至进行投诉。每位个人或者企业注册用户（在门户网站或应用程序）都将被授予一个永久身份，用户在通过身份验证后可以访问机构通过网站共享的信息。到 2018 年底，“一网通办”总门户已拥有约 750 万个人注册用户及将近 200 万企业注册用户，该应用程序合计拥有 1 千万注册用户（陶，2019 年）。当前，所有公共服务都可在线办理，上海还利用云技术将门户网站上的管理服务数据与线下政务办公室的数据连接起来。[53]

电子政务服务在北京也得到了广泛应用，市区级政务服务中有 90% 以上可在线办理。北京利用区块链将全市 53 个部门的职责、目录以及数据高效协同地联结在一起，打造了“目录区块链”系统。该目录系统允许及时、有序地共享和检查关联部门的所有相关数据。[54] 北京还在特定领域采用了区块链技术，如财产登记和企业开办。例如，北京开始在海淀区试点应用区块链技术进行财产登记，允许共享 12 种数据，例如人口统计数据、营业执照数据、地籍数据和诉讼数据。自 2019 年 5 月以来，海淀区已经使用区块链技术办理了 1,500 多个财产登记案件，根据政府的说法，每个申请文件的审核时间从 15 分钟减少到了 2 分钟。[55] 北京各家法院也越来越多地使用线上立案系统。自 2019 年以来，一般案件均可在北京法院系统官网或者通过法院的微信账户在线立案。[56] 随着 2018 年 9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建立，与互联网相关的特定种类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均可在网上完成。[57] 截至 2020 年 2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已审结约 44,000 件案件；所有这些案件都在线立案并完整归档，其中 99.6% 的案件是在线进行庭审的。[58]

3.6 国际交流

中国政府认为借鉴营商环境改革的国际最佳实践并进行相关国际交流是非常重要的。

为此，2018 年 3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财政部联合世界银行集团在上海主办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高级别研讨会；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1 月，在当年的《营商环境报告》发布之后，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部联合世界银行集团在北京主办了优化营商环境高级别国际会议。这些国际会议的目的是：（1）讨论北京和上海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2）与国内外其它城市分享经验教训，以及（3）通过分享全球营商环境改革成功者（例如俄罗斯联邦、新西兰、韩国、英国、新加坡和日本）的经验，支持中国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每年的会议会集中讨论中国政府关心的几个重点领域，例如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获得信贷、办理破产和跨境贸易，但同时也会讨论其它经济体是如何进行自我组织以有效地实施改革的。

这些会议都受到了国内外政策制定者和利

益相关者的广泛关注。2018 年有近 200 名人员参加了会议，2019 年约有 350 名人员参加了会议。几次会议均有来自于国内外的高层官员参加，包括中国国务院副秘书长、财政部长、北京市市长、上海市市长、世界银行行长金墉以及俄罗斯联邦、新西兰、韩国、新加坡、柬埔寨、越南和蒙古国的高层领导。与会者还包括中央政府代表、各地方政府的代表、外国政要和世界银行专家。会议期间，来自中国和与会经济体的代表们围绕选定专题交流了改革经验和良好做法。

此外，2018 年，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由财政部和其它中央政府机构的决策者组成的考察团到新加坡学习优化营商环境（包括财产登记、建筑许可和纳税）的先进经验，2019 年，又组织考察团到俄罗斯学习。在过去五年中，俄罗斯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从《2014 年营商环境报告》第 92 位跃升到《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的第 28 位。

国际金融机构也为中国借鉴经验和进行改革提供了额外的支持。例如，世界银行采取多种方式支持了中国的营商环境改革，包括及时分享政策建议，围绕营商环境改革重要领域的国际先进经验以及如何将这些经验适用于中国提供了改革备忘录、政策文件和诊断报告，并组织技术研讨会和其它活动。其它国际组织也提供了支持，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其年度第四条磋商提供了支持。


TARIFS
TARIF

4. 结论及政策建议

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这体现在中国在《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排名提高了将近五十位，另外，中国连续两年跻身全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

六个关键驱动因素造就了成功的改革。第一，高层领导对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视。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和上海市的高层领导都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改革，高层的重视在中国中央集权的体制下给改革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动力。

第二，中国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采取差异化的、适合本地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并在更大范围内推广那些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这种鼓励地方先行先试的方式有助于推动地方政府进行改革创新，并通过政策学习和适应的过程提高政策的有效性。

第三，为了确保有效地实施改革议程，中国在中央和城市（北京和上海）层面均建立了强有力的激励和问责制以及强大的多利益相关者协调体系，从而有效地整合了各个机构和部门的改革任务。定期监测和评估改革进展，并将结果作为政府官员绩效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公务员的选贤任能制度、敬业精神与威望为基础的高度的国家治理能力也起到了一定作用。

第四，私营部门更广泛的参与是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北京和上海都已从政府主导的工作模式转变为以更加开放的方式推动改革议程，与私营部门进行更广泛的接触和交流。此举有助于确保改革措施能有效地解决企业的关切，并帮助消除企业开办、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障碍。

第五，中国改革的成功也离不开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技术在电子政务服务中的广泛应用。北京和上海利用国内先进的数字科技重组政府职能，连通相关的行政数据库并推出在线政务服务。在使用电子政务支持私营部门发展方面，北京和上海现已跨入全球领先行列。

最后，中国政府积极地向其它经济体学习，吸收借鉴营商环境改革的国际先进经验。中国政府积极寻求世界银行集团等国际机构的帮助，与这些国际机构共同主办了多次活动，学习其它经济体的先进经验，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实施。

尽管近些年取得了一些改革进展，但中国政府清醒地意识到，过去的成功并不能保证未来的成功，需要做出进一步的努力才能使中国跻身《营商环境报告》的全球前列。正如中国的政策制定者经常强调的那样，“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在《营商环境报告》的指标体系中，中国在获得信贷、办理破产、纳税和跨境贸易等领域仍落后于其它先进经济体，有待进一步改善。在建筑许可、开办企业和登记财产方面也存在

进一步改善的空间，包括借鉴新西兰、新加坡和韩国等营商环境排名靠前经济体的先进经验。最后，过去两年中采取的许多改革措施仍需得到更强有力的跨部门协调和合作。新法规的执行也需要加强。

展望未来，至关重要的是将北京和上海的先进经验有效复制推广至全国，并升级体制和监管框架以保持改革势头。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的全国优化营商环境试评价中，北京和上海分列一、二位，但与京沪相比，其它城市差距明显。[59] 考虑到中国经济的整体规模，升级全国所有城市的监管框架对中国乃至全球经济都将产生切实的影响。

表 2 列举了针对中国在其中几个《营商环境报告》领域的后续改革的政策建议，这些建议是在与中国政府及私营部门讨论之后根据世界银行的分析和咨询工作得出的，[60] 将有助于中国保持改革势头，并持续优化其营商环境。

表 2：针对中国若干《营商环境报告》领域的主要改革建议

指标	中长期建议
开办企业	1. 逐渐过渡到一个以数据为中心的全电子综合企业登记平台 2. 推广电子印章和电子发票 3. 引入用户对系统的反馈机制
办理建筑许可	1. 针对所有类型的建筑物加强基于风险的管理模式 2. 加强部门间的协作，确保实施清晰一致的建筑法规 3. 实施建筑从业人员资质许可、审计和廉洁制度以及强制性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对建筑从业人员的管理
登记财产	1. 通过单点访问（及权限认证）数据库，进一步整合与不动产有关的所有信息。 2. 创建不动产登记电子平台，探讨引入产权在线转让功能（包括税费缴纳） 3. 完成全国土地测绘的正式登记和制图
跨境贸易	1. 通过促进其它跨境监管机构采用合规风险管理，加强所有边境机构的合作与协调 2. 严格实施无纸化办公，升级中国港口平台，为贸易商和物流运营商提供电子服务 3. 在持续简化流程的背景下，为“贸易单一窗口”涵盖的所有流程和服务、物流控制和清关系统开发自动放行时间研究（TRS）工具
获得信贷	1. 对现行法律进行改革，形成一个综合的法律制度框架涵盖各种形式的担保交易，并尽可能涵盖所有债务人和债权人、企业和消费者、债务、动产以及所有形式的担保交易 2. 采取必要的制度改革以实现集中的电脑单证系统 3. 设计和采用一套在司法体系发布决议的系统，以提供信息与指导，并在具有类似事实的案件方面提高各地区之间的一致性

续表

指标	中长期建议
办理破产	1. 通过激励机制促使企业在出现财务危机时尽早启动破产程序，并对启动程序的相关问题进行明确 2. 考虑建立一个新的破产前程序，和 / 或大幅加强现有的“破产和解程序” 3. 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统一相关法规和提高预见性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管 4. 加强法官培训和破产管理人能力建设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但是，围绕着《营商环境》报告的改革只是一个国家整体营商环境和投资环境的一个方面，中国要进一步改进其营商环境还面临着更广泛的制度、政治、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挑战。

第一，尽管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有了很大的改进，但各个政府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数据公开仍存困难，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国内营商环境评估结果及排名仍未公开。

第二，私营部门反馈的数量和质量仍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这类调查还是比较零散的，政府内部没有形成明确的反馈回路，而且调查的结果通常并不公开。

第三，需要进一步健全现有法律体系，从而确保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落地。例如，根据当前法律规定，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或者投资项目的联合审批难以得到具体落实（张 & 马，2019 年）。由于中央和地方各机构之间的自由裁量权不一致，法规的具体实施情况有时候难以预测（丁 & 周，2020）。中国政府要维持其在营商环境方面的改革势头，则需要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以及进行更多的体制和法律体系改革。

第四，改革也面临着一些政治经济学方面的挑战，因为进一步开放市场及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等可能会让一些既得利益者受到损失，从而阻挠进一步的改革。中国未来需要建立高效的机制来化解这些政治经济学方面的风险（Bai 等，2019；Long 等，2020）。

最后，尽管中国近年来的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加强法治、促进竞争、确保为所有企业（包括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等方面还有很多未完成的改革议程。在进一步开放经济各领域（尤其是服务业），采用国际规范（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针对国企待遇的竞争中性原则）（DRC-World Bank，2019，PBoC and IMF，2019）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加大人力资本投入，通过增加私营部门参与、在线发布所有法规、开放数据访问等方法提高公共政策的透明度，这些也是可以采纳的有用措施。这些措施将不仅有助于提振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国内经济增长，而且还将缓解潜在的贸易政策摩擦。



注　释

1. 将来可能包含政府采购。欲了解有关《营商环境报告》的更多信息，请登录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
2. 关于营商环境改革以及高质量的营商环境带来的经济影响的更多研究可参见《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4. “单一窗口”可通过以下网站访问 https://www.singlewindow.cn/。
5.《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可在以下网址浏览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0/23/content_5443963.htm。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每家公司和机构在中国特有的“数字身份”代码。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 https://www.cods.org.cn/zhfw/dmzs/。
7.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1/08/content_5450252.htm。
8. 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信息，《行动计划》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其他 55 个北京市政府机构以及国家电网经过多轮磋商后制定。在《行动计划》制定过程中也广泛征求了北京市人大代表和小微企业代表的意见。三轮营商环境改革计划主要是详细阐述及更新了《行动计划》中描绘的改革任务。
9. 欲了解有关北京市营商环境改革计划的更多信息，请登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rmzc/201911/t20191113_499712.html
10. 该专栏内容基于政府公布的信息。相应的私营部门数据不可获得。
11.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闻稿，http://www.cnr.cn/shanghai/tt/20190809/t20190809_524725569.shtml。
12. 更多信息可参见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58411.html。
13. 本专栏内容基于政府公布的信息。相应的私营部门数据不可获得。
14. 根据“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程序”，申请人可以基于书面承诺获得许可证 / 许可 , 并进行事后审计，更新信息请参见《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链接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7118/node27386/node27408/n44161/n44220/u26ai57991.html。
15. 欲查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全文，请登录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7118/node27386/node27408/n44161/n44220/u26ai57991.html。

16. 上海“一网通办”：http://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
17. 欲了解与调查结果有关的更多信息，请登录 http://www.acfic.org.cn/yw/qlyw/201911/t20191104_144853.html。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9 年 12 月，http://www.gov.cn/zhengce/2019-12/19/content_5462450.htm。
19. 更多信息可参见《2018 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http://www.ccpit-academy.org/v-1-4174.aspx。
20. 欲了解《营商环境报告》所采纳的中国营商改革的完整清单，请登录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reforms/overview/economy/china。
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tjsj/202003/t20200318_1720563.html。北京新设公司数量增长缓慢的原因之一在于，北京于 2017 年重新定位了首都功能，启动了注销公司举措，并限制特定种类的新设公司。北京拥有的国有企业数量居全国之最。
22. 独角兽公司是指估值在 10 亿美元以上的初创公司。数据由北京市政府提供。
23. 经济日报，2019 年 12 月 12 日,《北京优化营商环境活力大增》，http://www.gov.cn/xinwen/〔2019〕-12/12/content_5460480.htm。
24. 该数据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提供。
25. 新华每日电讯，2020 年 1 月 3 日,《上海推出优化营商环境“3.0 版”方案》，http://www.xinhuanet.com/local/2020-01/03/c_1125417088.htm。
26. 世界银行启动了一个新项目，旨在评估北京和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带来的影响。初步评估结果预计在 2020 年底公布。
27. 节省 30 亿经营成本是北京市政府经过计算后得出的结果，其中，免费刻制公章，每年为企业节省约 6,000 万元；实施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流程，每年为企业减负约 6 亿元；小微企业免费接入公用事业，每年为其节省约 8 亿元。
28. 新华每日电讯，2020 年 1 月 3 日,《上海推出优化营商环境“3.0 版”方案》，http://www.xinhuanet.com/local/2020-01/03/c_1125417088.htm。数据引自上海市人民政府。
29. 新华网，2017 年 7 月 17 日,《习近平要求加快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http://chinaplus.cri.cn/news/china/9/20170717/8975.html
30. 成都日报，2019 年 1 月 13 日,《习近平部署营商环境改革》，http://www.cdrb.com.cn/epaper/cdrbpc/201901/23/c34618.html。
31. 新华网，2018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1/07/c_1122220789.htm。

32. “一对一”管家式服务旨在直接服务企业。下文“健全的私营部门参与和沟通机制”部分对此有更详细的介绍。
33. 国务院政策文件的名称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的通报》，可登陆以下网站浏览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03/content_5311523.htm。
34. 该政策文件名称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可登陆以下网站浏览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9/19/content_5431319.htm。
35. 欲了解有关所有京沪改革举措的详细信息，请登陆 http://www.gov.cn/xinwen/2019-09/19/content_5431347.htm。
36. 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可登陆以下网站浏览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0/23/content_5443963.htm；《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可登陆以下网站查询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4/t20200401_1781837.html；《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可登陆以下网站查询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64686.html。
37. 例如，北京市市长陈吉宁曾担任中国乃至全球顶尖学府清华大学校长，还曾担任环保部部长。上海市市长应勇曾担任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的院长。2020 年 2 月，因对其能力的认可，应勇调任湖北省（省会是武汉市）省委书记，领导抗击新冠疫情。
38. 财政部主要负责与北京、上海以及世界银行就如何提高中国在《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排名进行协调沟通。
3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gov.cn/xinwen/2018-10/30/content_5335891.htm，于 2020 年 2 月访问。
40. 2019 年 8 月印发的最新年度改革议程可登陆国务院网站浏览：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8/12/content_5420694.htm。
41. 国务院，http://www.gov.cn/zhengce/2019-10/24/content_5444426.htm。
42. 国务院，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11/12/content_5450989.htm。
43. 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发现的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不到位典型问题可在如下网站查阅：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11/12/content_5450989.htm。
44. 任期长是中国公务员职位的一大特色，公务员很少被解雇，除非违反党纪国法。因此，绩效评估系统主要与晋升挂钩，而晋升在中国的等级政治制度中最为重要。
45. 法制日报，2019 年 9 月 27 日，“北京上海齐头并进优化营商环境经验获国务院推广”，http://www.chinanews.com/gn/2019/09-27/8966754.shtml。
46. 第一届咨询会 24 名委员的完整名单可在以下网站查看：http://fgw.sh.gov.cn/xxgk/cxxxgk/36586.

htm。

47. 北京青年报，2019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再推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http://epaper.ynet.com/html/2019-11/13/content_341627.htm?div=-1。
4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9. 微信和支付宝可以访问许多类型的城市服务，例如支付水电费和医疗预约。
50. 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fgw.beijing.gov.cn/index_13945/xwfb/202001/t20200114_1575039.htm#top。
51. 数据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52. 该数据库仍在建设之中。
53.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访问，链接为：http://www.shio.gov.cn/sh/xwb/n809/n814/n845/u1ai18576.html。
54. 北京日报，2019 年 11 月 7 日，“政务目录区块链用于 53 个部门”，链接为：http://www.gov.cn/xinwen/2019-11/07/content_5449622.htm。
5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链接为：http://fgw.beijing.gov.cn/index_13945/xwfb/202001/t20200114_1575039.htm#top。
56. 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9/05/id/3875975.shtml。
57. 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电子商务案件、互联网服务纠纷案件、互联网版权案件、与域名相关的案件等 https://www.bjinternetcourt.gov.cn/qtmodel/index/ssfwpt.html
58. http://legal.people.com.cn/n1/2020/0221/c42510-31599123.html。
59. 北京青年报，2018 年 8 月 28 日，《全国优化营商环境试评价北京第一》，http://news.sina.com.cn/gov/2018-08-28/doc-ihiixzkm1698288.shtml。
60. 世界银行集团，2018 年《营商环境改革备忘录》，未发布报告，2 月。

参考文献

Alesina, Alberto, Silvia Ardagna, Giuseppe Nicoletti and Fabio Schiantarelli. 2005. "Regulation and Investment."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3 (4): 791-825.

Chong-En Bai, Chang-Tai Hsieh and Zheng M. Song. 2019. "Special Deal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BER Working Paper No. 25839, May; Long, Cheryl Xiaoning; Xu, L. Colin; Yang, Jin. 2020.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Dual-Track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China's Experience in Two Crucial Decade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WPS 9161.

Djankov , Simeon, Rafael La Porta,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 Andrei Shleifer, 2002. "The Regulation of Entr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ume 117, Issue 1, February 2002, Pages 1-37.

Djankov, Simeon, Caralee McLiesh, and Rita Ramalho. 2006. "Regulation and Growth." *Economics Letters*, Vol. 92, 395-401;

Eifert, P. Benjamin. 2009. "Do regulatory reforms stimulate investment and growth? Evidence from the doing business data, 2003-07." Centre for Glob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No. 159;

Fernandes, Ana P., Priscila Ferreira, and L. Alan Winters. 2018. "The Effect of Competition on Executive Compensation and Incentive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53 (3): 783-824.

Gathani, Sachin, Santini, Massimiliano, and Stoelinga, Dimitri. 2012. "Innovative techniques to evaluate the Impact of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reforms: An application to Rwanda and 11 other countries", MPSA Annual Conference, 11-14 April 2013.

Hanusch, Marek. 2012. "The Doing Business Indicators, Economic Growth and Regulatory Reform".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6176.

Haidar, Jamal. 2012. "The impact of business regulatory reforms on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es* 26 (3), 285-307.

John P. Burns and Zhou, Zhiren. 2010. "Performance management i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ccountability and Control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y", OECD Journal on Budgeting, Volume 2010/2.

Jayasuriya, Dinuk. 2011. "Improvements in the World Bank's Ease of Doing Business Rankings; Do they translate into greate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flows?" Development Policy Centre, Discussion Paper 8.

Klapper, Leora; Love, Inessa. 2010. "The impact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reforms on new firm registration".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WPS 5493. World Bank

Klapper, Leora, Luc Laeven and Raghuram Rajan. 2006. “Entry Regulation as a Barrier to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2* (3): 591-629.

PBoC and IMF. 2019. “Seventh High Level Joint Conference on Opening Up and Competitive Neutrality: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Insights for China”. Seventh High Level Jo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More info on: https://www.imf.org/en/News/Seminars/Conferences/2019/04/19/7th-pbc-imf

World Bank. 2002.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2: Building Institutions for Markets*.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05.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A Better Investment Climate for Everyo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orld Bank. 2018. “Doing Business Reform Memorandum”, unpublished report, February.

World Bank. 2020. *Doing Business 2020. Comparing Business Regulation in 190 Economies.* World Bank.

World Bank Group and DRC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9. *Innovative China. New Drivers of Growth.* World Bank.

《中国经济周刊》，2018 年 1 月，“公务员“金饭碗”依然是热门”，宏观 · 政策，48-50。

国家税务总局，2019 年，“2018，感受税收营商环境新变化”，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24/c3989590/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2019 年，“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283/content.html。

上海市人民政府，2020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新闻稿，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9819/nw9823/u21aw1418573.html。

丁邡，周海川，2020 年，“我国优化营商环境成效评估与建议”，《宏观经济管理》，2020 年第 2 期，59-65。

宋林霖，何成详 . 2018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改善的逻辑与路线图——基于世界银行 < 营商环境报告 > 的分析”，《中国行政管理》，第 394 卷，2018 年 4 月。

海关总署，2020 年 3 月 30 日访问，http://gkb.customs.gov.cn/gkb/2691150/2691155/2691959/index.html。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闻稿，2019 年 10 月 23 日，http://www.gov.cn/xinwen/2019-10/23/content_5444084.htm。

中国国务院，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7/25/content_5309035.htm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研究院，2019 年，《2018 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
陶振，2019 年，“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何以可能？——以上海为例”，《兰州学刊》，121-133。
张军扩，马晓白，2019 年，“以更好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参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官网：https://www.drc.gov.cn/DocView.aspx?chnid=182&leafid=473&docid=2899828。


WORLD BANK GROUP